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憲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公法組

- 一、憲法法庭於「國會改革法案」判決(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)中關於「總統應否至立法院做國情報告」的議題，約略論及總統與立法院間並無權力從屬或監督負責之憲法權力關係，而因此認為總統並沒有向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，立法院亦無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憲法義務。請參考上述憲法法庭之見解，以及相關憲法法理，析論以下問題：
- 憲法第 69 條「立法院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，得開臨時會：一 總統之咨請……。」如總統確實咨請立法院召開臨時會，立法院得否拒絕？以及憲法第 44 條「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，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，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。」即總統如因某院與立法院發生爭執(且別無憲法規定解決方式)，擬邀請該院院長與立法院院長會商解決，立法院院長得否拒絕？(25%)
- 二、大法官在關於職(營)業自由(工作權)的案例中，多有以下(類似)論述：「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工作權，旨在保障人民之職業自由，包括自主選擇職業及從事相關業務行為之自由，法律對於工作權之限制，因其內容之差異，在憲法上本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，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等執行職業自由，立法者如欲加以規範，其限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，採行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有合理關聯，即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。」以及「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，即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，例如知識、學位、體能等，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，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，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。」
- 某甲開設餐廳並親自掌廚，依相關法律規定餐廳廚師須具備有「餐飲證照」，某甲即考試獲取之。而開設餐廳後，不定時均會有衛生或消防人員為相關食品安全或公共安全的檢查，甲對此更認為不勝其擾。甲認上述「餐廳廚師須具備證照」以及「各該食安及消防管制」之相關法令均不當侵害其營業自由，應屬違憲。
- 請問如何以上述大法官的見解以及憲法法理，對本案相關系爭法令為合憲性的審查？(25%)
- 三、X 為某私立 Y 高中之學生，依該校之校規，在學期間禁止報考汽車及機車駕照，並不得燙頭髮。X 生於 3 年級時，未向學校報備，即自行考取汽車駕照。其後，X 生受匿名檢舉其考取汽車駕照而被校方發現。Y 高中乃對 X 生提出嚴重警告，並命其一定期間提早到校，由 X 生之導師進行輔導。之後，於輔導期間，X 生屢次不服導師之管教措施，並違反校規燙頭髮。於發生上述事實後，Y 高中開會認 X 生於輔導期間，違反禁止燙頭髮之校規，乃決定將 X 生退學。
- 基於以上事實，請依我國現行法規範、司法實務見解及主要學說論述：
- (一) X 生燙頭髮之自由是否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權？若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權，其具體內容及根據為何？(25%)
- (二) X 生若不服 Y 高中之退學措施，則 X 與 Y 兩造私人間，有否直接適用憲法上人權規定之可能？於我國現行法規範及實務見解下，X 生如欲進行法律上之爭訟，應循何種管道尋求救濟？(25%)